证券简称：燕京啤酒　　证券代码：000729　　公告编号：2016-12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6 月 3 日 14：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6 月 2 日—2016 年 6 月 3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3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6 月 3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九号燕京啤酒科技大厦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福成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54 人，代表股份 17290589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18539341 股的 61.35%。

其中：

(1)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0 人，代表股份 16595637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18539341 股的 58.88%；

(2)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，代表股份共 694952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18539341 股的 2.47%。

2、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
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48 人，代表股份 1112623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18539341 股的 3.95%。

其中：

(1)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4 人，代表股份 417670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18539341 股的 1.48%；

(2)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，代表股份共 694952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18539341 股的 2.4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290202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8%；

反对 38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223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2 %；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反对 38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8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290349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

反对 15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

弃权 8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238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4 %；

反对 15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1 %；

弃权 8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290349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

反对 15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

弃权 8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238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4%；

反对 15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1%；

弃权 8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290187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

反对 31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 %；

弃权 8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222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9%；

反对 31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7%；

弃权 8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、2015 年，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1,102,267,365.69 元，分配如下：

（1）按税后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0,226,736.57 元；

（2）按税后净利润的 5%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55,113,368.28 元；

以上两项基金提取后，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936,927,260.84 元。累计未分配利润 5,107,917,038.19 元。公司按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,818,539,341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现金 0.7 元（含税），所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2、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290187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7%；

反对 38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 %；

弃权 1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222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9%；

反对 38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8%；

弃权 1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及续聘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290187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7 %；

反对 29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 %；

弃权 10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222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9%；

反对 29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5%；

弃权 10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权股份总数的0.009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2015年度内控审计报酬及续聘201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290349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6%；

反对 13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；

弃权10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6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238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84 %；

反对 13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0%；

弃权 10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6 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290187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7%；

反对 29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 %；

弃权10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 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222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9 %；

反对 29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权股份总数的 0.0265%；

弃权 10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290187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

反对 38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；

弃权 1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 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222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9%；

反对 38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8%；

弃权 1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李树藩先生代表独立董事所作的《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谢思敏、杨中华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